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公佈
業務最新資料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控商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控商業」)與巴布亞新畿內亞基科里區發展局(Kikori District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Papua New Guinea)(「地區當局」)已簽訂獨家經營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地區當局已授予香港金控商業獨家於巴布亞灣基科里三角洲(Kikori Delta in the Gulf of Papua)(「基科里三角洲」)(總面積2.33萬平方公里範圍)之海域及河流中長期持續有效進行沙石開採及出口經營權業務。香港金控商業亦獲授予於基科里三角洲獨家投資及營運港口及碼頭設施之經營權。此外，香港金控商業獲授權獨家治理及維護基科里三角洲之航道(包括浚深、拓闊及清理)。地區當局亦授權香港金控商業負責統籌引進上述項目之投資者、開發商及承包商。

經營上述項目已獲得地區當局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環境與保護部之同意及批准。香港金控商業將投資約20,000,000美元資本金用於發展及經營上述項目。

董事會認為於基科里三角洲長期持續有效進行沙石開採及出口業務和港口碼頭設施建設及經營之獨家經營權將使香港金控商業處於更為有利之地位以發展有關業務，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正在與各方就沙石開採及出口業務和港口碼頭設施建設及經營之合作進行磋商，若干潛在投資者及客戶已表示有意參與該項目。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